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董事长叶青女士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现场召集并主持，于2026年11月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29号建科大楼五层远程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其中现场实到8名，董事徐腊平先生通过远程方式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姚培女士（兼董事会秘书）通过远程方式列席会议，副总经理丘国雄先生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朱宏磊先生现场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胡才勇先生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市场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同意补选独立董事郭晋龙先生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市场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张丽杰女士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补选产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49）。

三、董事会会议其他事项

董事会审阅了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指导和监督情况的汇报。

董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6 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报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